

2008 年 3 月 26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引言

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稱“該計劃”)，並由 2008/09 學年起實施改善措施。本文件旨在諮詢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2. 政府於 2005/06 學年推出該計劃，對象是修讀夜中學高中課程的成年學員(年滿 17 歲)。計劃的目的如下：

- (a) 提供一個可負擔的途徑，以協助成年學員完成主流高中課程；
- (b) 紓解清貧成年學員的經濟困難，令有意進修的成年學員不會因經濟拮据而失去進修機會；以及
- (c) 直接資助成年學員，以達致成本效益。

3. 該計劃向在指定中心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開辦的夜中學高中課程(即中四至中七)的成年學員提供資助。學員只要符合資格，例如出席率最少達 80%，便可獲發還 30%的學費。如果學員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則可獲悉數發還學費(即學費的 100%)。該資助計劃現時的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1。

4. 政府當局於 2005 年 5 月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時，承諾在該計劃推行的第三年(即 2007/08 學年)進行檢討，內容包括學額的需求情況和計劃的成效。我們已經檢討該計劃，主要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對主流夜中學課程有持續的需求

5. 近年，政府為成年學員提供多元化的進修模式，例如毅進計劃、技能提升計劃、持續進修基金等。不過，一些成年學員，尤其是在職人士和以往沒有機會在香港接受基礎教育的新來港人士，對於主流夜中學課程有持續的需求，他們希望透過修讀這些課程接受中學教育。

6. 自 2005/06 學年起，主流夜中學(包括該計劃下的認可課程和私立夜中學開辦的課程)每年的學員人數維持在 5 000 人左右。有關的學員人數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是修讀該計劃課程的學員人數和在總學員人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學年	學員人數			
	中一至 中三	中四至 中五	中六至 中七	總計
2005/06	336	3 854 (931或24%)	820 (0或0%)	5 010 (931或19%)
2006/07	361	3 673 (1 028或28%)	718 (27或4%)	4 752 (1 055或22%)
2007/08	360	4 132 (993或24%)	457 (25或5%)	4 949 (1 018或21%)

正如上表括號內數字所顯示，現時就讀於主流夜中學的 5 000 名學員中，超過 1 000 人正修讀該計劃的課程。根據認可辦學機構進行的一項調查，報讀有關課程的學員，超過一半是為符合工作要求或方便轉換工作。

計劃的成效

7. 在 2005/06 和 2006/07 學年，參加該計劃的成年學員的整體退學率分別為 31%和 30%。在該兩個學年內完成課程的學員中，73%符合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並獲發還 30%的學費或全數學費。換句話說，在報讀該計劃中學課程的學員中，約有 50%達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並符合資格取得資助。根據認可辦學機構提供的資料，在 2006/07 學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員中，接近 10%達到升讀中六的基本要求。

8. 為加強對該計劃的支援，政府當局已經安排發還租用指定中心開辦該計劃下的夜中學課程所需的租金給認可辦學機構。在 2006/07 學年，這項開支為 80 萬元。這項加強支援措施有助認可辦學機構降低營運成本，把學費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但又不影響所提供課程的質素。在 2007/08 學年，夜中學課程的學費如下：

課程	學費(全年)		
	中一至 中三	中四至 中五	中六至 中七
該計劃提供的課程	不適用	8,500元	10,600元
其他課程	7,200元至 9,400元	6,000元至 15,600元	8,400元至 15,740元

9. 報讀該計劃夜中學課程的成年學員，大部分都是因教育程度偏低以致薪金不高的在職人士，因此需要政府資助修讀課程。根據認可辦學機構進行的一項調查，超過 76%的學員月入少於 8,000 元。

10. 大部分學員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和參加該計劃，都是基於工作相關的原因。這些成年學員若能完成中學教育，便可取得繼續升學及／或就業所需的基本學歷資格。這項資助可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鼓勵他們完成課程。

建議

11. 鑑於夜間成人中學教育持續有需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現時的計劃。此外，當局也建議，由 2008/09 學年開始，實施下列改善措施：

- (a) 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以及
- (b) 增設一項資助，幅度為發還學費的 50%。

理據

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初中課程

12. 上文提及在主流夜中學就讀的成年學員約有 5 000 名，當中修讀初中課程的學員，每年約 350 人。這些成年學員包括由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他們希望由初中開始接受中學教育，以建立更穩固的基礎，確保修讀高中課程時能有較大機會取得好成績。他們一般學歷不高，而且收入相對較低，需要得到資助才可繼續進修。我們建議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把初中(即中一至中三)課程包括在內，以惠及這些成年學員。我們估計，每年約有 300 名成年學員會因涵蓋範圍擴大而受惠。

增設一項資助額

13. 在 2007/08 學年，一名來自四人家庭的學員，如果家庭每月的收入總額少於 8,291 元，並符合出席率的要求，便可獲發還 100%的學費。如果學員的家庭收入超出這個限額，則可獲發還 30%的學費。我們與學員討論時，他們表示有需要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員提高資助。為回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建議增設一項資助額，採用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時為日間中學高中生而設的標準入息審查方法評估半額資助資格。在新安排下，來自四人家庭的學員，如符合出席率要求，而每月的家庭收入總額介乎 8,291 元至 22,140 元，便可獲發還 50%的學費。資助計劃改善後的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2。

對財政的影響

14. 假如由 2008/09 學年起實施擬議的措施，即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初中課程，以及設立一項資助額以發還 50%的學費，我們估計由 2009-10 年度開始，根據該計劃向成年學員提供資助每年所需的開支約為 310 萬元，而改善後的計劃預計每年可惠及約 1 500 學員。

15. 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在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下批准一項為數 3,600 萬元的承擔額，以推行該計劃。預計在

2007/08 學年完結時，未用餘額約為 2,900 萬元。我們會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擴大現有計劃的範圍，以便由 2008/09 學年起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

16. 至於行政費用，以及向辦學機構發還租用指定中心開辦課程所需的租金，教育局會繼續透過調配現有資源承擔該等費用。

推行

17. 我們與現時的認可辦學機構的服務合約，將於 2008 年 8 月屆滿。如委員同意上述建議，我們將會進行公開的程序徵求辦學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非牟利辦學機構接辦加強計劃的課程。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繼續負責根據該計劃處理申請，以及向成年學員發放資助。

18. 新高中課程將於 2009/10 學年起，在中四及以上班級推行。我們會要求認可辦學機構，相應採用新高中課程。

公眾諮詢

19. 我們經考慮前官立夜校關注組的意見後，就現有計劃提出上述擬議修訂。

背景資料

20. 鑑於成年學員有不同的機會進修多樣化的課程，而政府營辦的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入讀人數又持續下降，因此政府在 2003 年 9 月把這些課程外判予兩間辦學機構開辦，並由政府給予資助。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在 2005 年 8 月底完結時，政府推行了資助計劃，為成年學員提供資助，讓他們可繼續修讀主流夜中學高中課程。有關營辦方式的轉變和成年學員修讀主流夜中學課程可獲得的資助額，撮錄於附件 3。

徵詢意見

21. 委員如同意上文第 11 段所載的建議，我們會在 2008 年 4 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擴大現有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

教育局
2008 年 3 月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現時的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根據該計劃獲得資助 –
 - (a) 申請人須年滿 17 歲；
 - (b) 申請人只可修讀由教育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高中課程；
 - (c) 資助以學費發還形式發放，而學員須符合下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 (i) 出席率最少達 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 20%出席率的規定；以及
 - (d) 由於學員也可通過毅進計劃獲取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及格的資歷，因此學員不可同時接受該計劃及毅進計劃的資助，不論學員能否完成其中一項計劃的課程或考取擬獲得的資歷。此外，學員如重讀同一課程，便不能再獲資助。
-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獲發還 30%的學費¹。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便可獲悉數發還學費(即學費的 100%)。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¹ 在 2007/08 學年，該計劃中四至中五課程全年的學費為 8,500 元，中六至中七為 10,600 元。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加強資助計劃
建議的申請資格

-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根據改善後的計劃獲得資助 –
 - (a) 申請人須年滿 17 歲；
 - (b) 申請人只可修讀由教育局委託開辦並有質素保證的指定中學課程(包括中學各班級)；
 - (c) 資助以學費發還形式發放，而學員須符合下述最低出席率的要求 –
 - (i) 出席率最少達 80%；或
 - (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於期終考試總體成績及格；或
 - (iii) 出席率最少達 60%，並能提供指定的證明文件，包括醫生證明書或由僱主發出有關學員須超時工作的證明書，以豁免餘下 20%出席率的規定；以及
 - (d) 由於學員也可通過毅進計劃獲取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及格的資歷，因此學員不可同時接受該計劃及毅進計劃的資助，不論學員能否完成其中一項計劃的課程或考取擬獲得的資歷。此外，學員如重讀同一課程，便不能再獲資助。
- 符合上述資格的學員，不論經濟狀況如何，均可獲發還 30%的學費。學員如符合資格，並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便可獲發還全額學費(即學費的 100%)或一半學費(即學費的 50%)。學員如有經濟困難，無法先行繳交學費，可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貸款。

為成年學員開辦夜中學課程的方式和資助金額

	學年			
	2002/03	2003/04 及 2004/05	2005/06 至 2007/08	2008/09 (建議)
營辦方式	直接由政府開辦	由兩間合約辦學機構開辦，由政府提供資助	根據該計劃*，由一間認可辦學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	根據該計劃*，由認可辦學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開辦
資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一至中三：學費全免 • 中四至中五：按收回成本目標的 18%收取學費(每名學員每年 1,220 元) • 中六(三年制)：按收回成本目標的 18%收取學費(每名學員每年 1,62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一至中三：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 中四至中七：合資格學員可獲發還 30%的學費；合資格但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可獲發還 100%的學費(適用於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資助資格的學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一至中七：合資格學員可獲發還 30%的學費；合資格但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可獲發還 100% 或 50%的學費(適用於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資格的學員) 	
資助金額 (每名學員全年的金額) ^註	中一至中三：6,332 元	中一至中三：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中一至中三：2,160 元(資助 30%的學費)、3,600 元(資助 50%的學費)或 7,200 元(資助 100%的學費)	
	中四至中五：5,778 元	中四至中五：2,550 元(資助 30%的學費)或 8,500 元(資助 100%的學費)	中四至中五：2,550 元(資助 30%的學費)、4,250 元(資助 50%的學費)或 8,500 元(資助 100%的學費)	

	學年			
	2002/03	2003/04 及 2004/05	2005/06 至 2007/08	2008/09 (建議)
	中六(三年制)：9,351 元		中六至中七： 3,180 元 (資助 30%的學費)或 10,600 元 (資 助 100%的學 費)	中六至中七： 3,180 元 (資助 30%的學費)、 5,300 元 (資助 50%的學費)或 10,600 元 (資助 100%的學費)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註：就 2008/09 學年來說，資助額是按 2007/08 學年的學費計算(即就讀中一至中三的學員每人全年 7,200 元、中四至中五的學員每人全年 8,500 元、中六至中七的學員每人全年 10,600 元)。